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1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傅继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继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傅继军先生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继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傅继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傅继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前,傅继军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自傅继军先生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傅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傅继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ST紫学 公告编号:2018-01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尚需完成教育部关于厦门旭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3、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月10日,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公司所持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旭飞”或“标的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拟出售资产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教育部。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尚无法确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如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

目前,以上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018年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03030001号《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18年1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003号)。

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2017年8月,清华大学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472号):财政部科教司《关于批复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清产核资立项的函》(财科教便函〔2017〕164号),同意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2017年11月,清华大学已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清华大学下属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751号):教育部财务司已将《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下属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的函》(财科教函〔2017〕124号)批转至清华大学。财政部已对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产核资结果予以函复批准。目前,公司已完成厦门旭飞的清产核资审批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相关国资管理部门提交关于厦门旭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申请文件。

6、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预披露信息发布时间期限为20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12日。

公司将在完成教育部关于厦门旭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向北交所申请正式挂牌。相关产权转让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www.cbex.com.cn)。

二、重大风险揭示

1、公司尚需完成教育部关于厦门旭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还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程序确定。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

3、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12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补充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主体在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投资”)的基础上,增加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数量不变。(即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计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董监高的减持计划情况按原公告保持不变。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以下简称“原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的要求,现对原公告中减持主体进行增补,减持主体在大山公司、华友投资的基础上,增加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以下简称“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数量保持不变。现将增加减持主体后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山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5,0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华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5,931,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6%;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和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4,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邱锦华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921,600	0.155%
陈锡根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陈雪家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陈美珠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陈瑞丽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陈瑞娜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邱建伟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4,800	0.019%
邱锦秀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张建芬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15,200	0.019%
沈有泉	通过桐乡锦华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0,000	0.005%
陈云松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9,630	0.047%
钟金强	通过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57,200	0.043%
合计		2,524,830	0.426%

大山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华友投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8,884,000股及2016年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047,209股;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拟减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按原公告内容保持不变。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合计拟减持不超过23,707,065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大山公司和华友投资减持期间按原公告不变;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等人减持期间,大宗交易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补充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补充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减持的具体原因:偿还债务、改善生活等自身资金需要。

2、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是否一致

(1)大山公司、华友投资的承诺情况按原公告保持不变。

(2)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邱锦华、陈锡根、陈雪家、陈美珠、陈瑞丽、陈瑞娜、邱建伟、邱锦秀、张建芬、沈有泉、陈云松、钟金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别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开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票。本人如担任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承诺外,股份锁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如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从发行人处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及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按原公告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保持不变。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及拟减持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大山公司、华友投资、华友投资一致行动人及拟减持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秦本军的一致行动人蒋俊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蒋俊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起持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由于增持过程中的误操作,出现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及说明

蒋俊先生于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5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484,88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30%。在2018年2月2日及2018年2月5日,由于输入交易指令时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分别导致错误卖出公司股份26,100股、12,400股,合计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8%。具体操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蒋俊	2018年1月30日	买入	竞价交易	466,630	10.5229	4,910,318.00
蒋俊	2018年1月31日	买入	竞价交易	1,122,500	10.3133	11,576,726.00
蒋俊	2018年2月1日	买入	竞价交易	1,377,000	10.1714	14,006,019.88
蒋俊	2018年2月2日	卖出	竞价交易	26,100	9.6610	252,153.00
蒋俊	2018年2月2日	买入	竞价交易	2,481,027	9.9892	24,783,461.14
蒋俊	2018年2月5日	卖出	竞价交易	12,400	10.2500	127,100.00
蒋俊	2018年2月5日	买入	竞价交易	1,076,223	10.3476	11,136,305.81

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该等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公司及蒋俊先生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

1、2018年2月2日卖出股票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1,718.00元(计算过程:卖出金额252,153.00元-26,100股×增持期间最低增持价格10.11元);2018年2月5日卖出股票的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8,680.00元(计算过程:卖出金额127,100.00元-12,400股×增持期间最低增持价格9.55元)。蒋俊先生2018年2月2日的短线交易未取得收益,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蒋俊先生将在3日之内将2018年2月5日短线交易取得的收益8,680.00元上缴公司。

2、蒋俊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件的重要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莱茵生物股份。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规定,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券商出具的蒋俊先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成交明细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与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利得基金自 2018 年2月7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本公司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0元。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0738)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809)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3308)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926)

二、 基金定投业务

利得基金开通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开通定投时间	定投金额起点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A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018-2-7	100元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18-2-7	100元

三、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定投上述基金不设折扣限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上述基金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利得基金安排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fund.com.cn	400-921-7755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cfund108.com	4009-108-108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关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2月7日起在上海利得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且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海利得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1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A类730003 B类730103	是	是
4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31 C类002297	是	是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否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办理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参加上海利得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利得网站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2018年2月7日起开展上述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活动结束日期以上海利得的相关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海利得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利得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利得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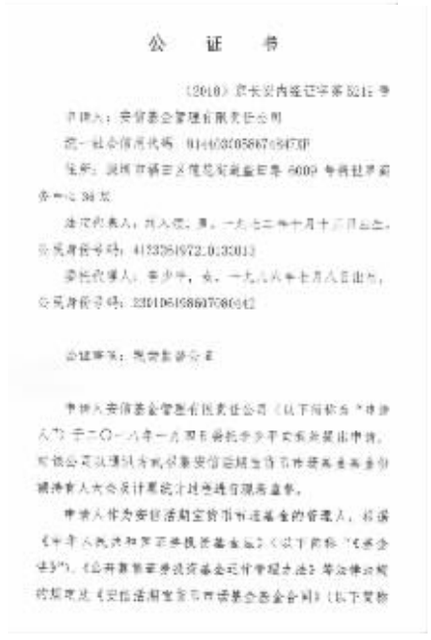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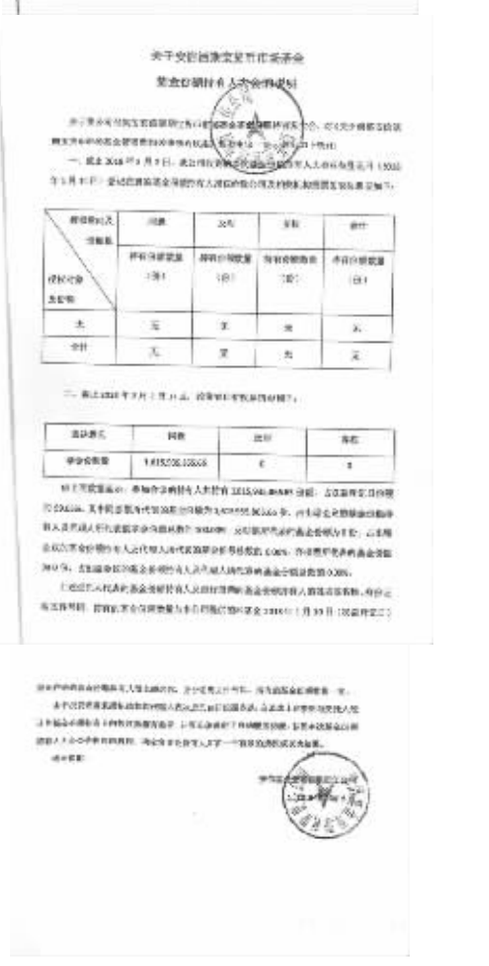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